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7〕5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16〕33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3月1日

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16〕33号）精神，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强化和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结合我市教育系统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创新安全管理新模式，在全市学校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精准监管，持续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二、总体目标

全面深入研究学校安全事故特点规律，科学组织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加快推行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安全信息化系统，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力争到2018年，在全市构建全覆盖、全方面、零死角、零容忍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实现市、县（市）区、学校三级无缝对接，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的风险管控预防机制，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学校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实施步骤

我市教育系统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制定学校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实施细则
(2017年4月前)**

根据学校安全风险隐患的特点，组织力量，深入学校开展安全风险管理专项调研，按照存在的主要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并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导性的实施步骤，制定学校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库。在此基础上，经专家综合论证完善后，制定出台学校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实施细则，上传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平台。

**(二)第二阶段：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专题培训
(2017年5月前)**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开展面向各县（市、区）、市属（直）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及安全管理干部的专题培训，主要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步骤、安全风险辨识实施细则等内容。

(三)第三阶段：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2018年5月前)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属（直）学校根据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本校安全风险辨识与

评估工作方案,分部门落实责任人员,明确辨识评估对象和范围,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要求,组织本地区、本校安全管理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成立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小组(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四)第四阶段:开展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审核(2018年10月前)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对本辖区学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逐校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本辖区所有学校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当地县级政府安委会和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第五阶段:建立完善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2018年12月前)

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各自实际,系统总结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和分级管控经验做法,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学校安全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制,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精准化动态监管;对高风险等级,要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要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

订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要把推进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与学校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同督导、同检查、同通报，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对排查和预判出的风险点严密监控，筑牢安全防线，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

（二）创建典型示范，发挥榜样作用。各地各校要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培训方案，组织学校负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创建一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示范学校，把典型学校的标准、制度、管理方法推广到同类学校，切实提高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三）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要严格落实责任，组织开展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工作动员部署、风险摸排管控、制度（台账）建立等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被动应付、体系建设落后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确保工作有部署、抓落实、见成效。

附件：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

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廖伏树（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陈少华（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瑞钦（市教育局副局长）

毛伟雄（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进兴（市委教育纪工委书记）

刘殊芳（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昌裕（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琦瑜（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建军（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吴若萱（市教育局调研员）

谢细财（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计划财务科科长）

成 员：庄 严（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

林贵福（办公室副主任）

陈永洁（组织科科长）

黄文振（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

陈军宣（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蔡玉霖（普通中学教育科科长）
曾国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黄世琴（高等教育科科长）
黄庆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
纪 如（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郑华强（对外合作科科长）
庄辉竑（人事科副科长）
林美环（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张小平（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苏明该（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高雄飞（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挂靠在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兼任。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